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监事会鉴证。

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节选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价值增长
基金主代码	060901
交易代码	060901(前端) 061001(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6,894,449,963.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股票投资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30%×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鹏 谢南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6-83169999 010-67569996 电子邮箱 service@bjtc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69996 传真 0766-83161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tcf.com
基金管理人报告准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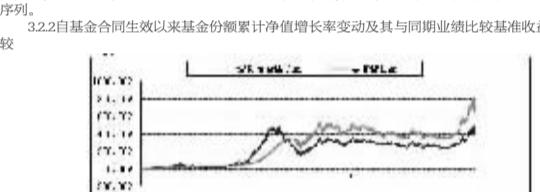
3.1.1 利润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49,976,292.20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92,600,264.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42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19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100
3.1.2 前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6,882,924,600.7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82,924,600.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1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费用计算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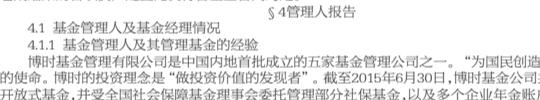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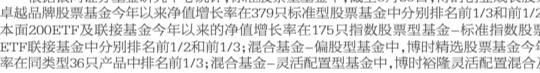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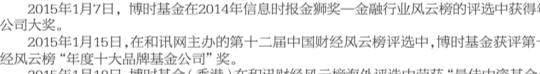
3.2.3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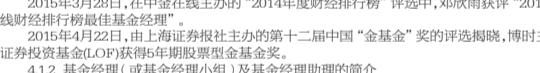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3.2.5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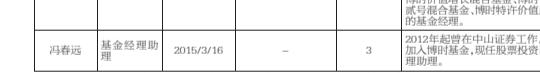
3.2.6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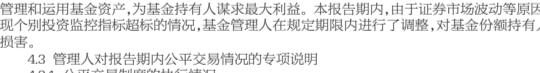
3.2.7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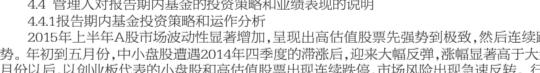
3.2.8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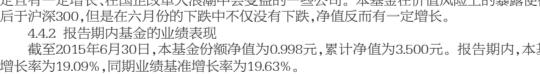
3.2.9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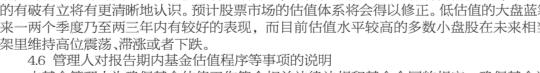
3.2.10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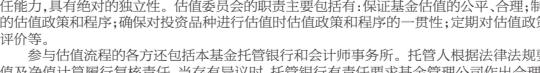
3.2.11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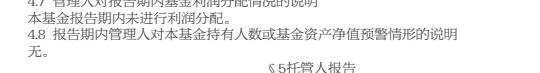
3.2.12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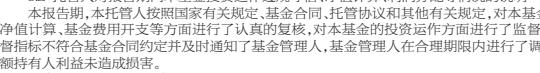
3.2.13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的时间序列。

3.2.14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可比基金净值增长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日在2008年9月31日,本基金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组合按照1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并用每日常数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组